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0 层 1005、1006 单元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31,8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8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暂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-2,763,761.06 元（经审计）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7,002,134.50 元（经审计），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831,8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永富、李俊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